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

办人函〔2017〕967号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7 年度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技术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厅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文博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相关专业人员石质文物勘察及保护修复技术水平，我局委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举办“2017 年度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技术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。10 月 10 日报到，12 月 8 日疏散。

报到地点：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西路财神街 60 号天成大酒店。

二、招生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全国考古、文物保护、博物馆等文博机构从事石质文物保护修复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；

（二）具有文物保护与修复、考古、水文地质、勘察设

计、物理、化学、材料学、环境、生物等相关专业知识;

(三) 年龄 45 岁以下,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;

(四) 每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限报 1-2 人, 川渝地区可适当增加名额, 择优录取(已参加过 2016 年川渝石窟及石刻文物勘察技术培训班的人员请勿再次报名)。

三、培训内容和方式

培训将采取理论授课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。课程包括石窟寺考古、水文地质勘查、现状病害调查、分析检测技术、保护修复技术及保护工程案例等内容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培训期间的食宿及培训费用由我局承担, 学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报名和录取

(一) 报名: 报名人员须于 8 月 25 日 8 时至 9 月 10 日 17 时前登陆全国文博网络学院(网址: <http://edu.sach.gov.cn>), 在“文件资料”专栏中下载《学员使用手册》, 按照《学员使用手册》, 注册个人信息并报名。请“金鼎工程”联络员严格把关, 于 9 月 15 日 17 时前, 完成本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网络报名学员的审核推荐工作。如有问题可拨打网络报名技术服务电话: 010-84849825, 联系人: 程海军。

(二) 录取: 9 月 20 日前,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将通知录取学员(网络报名学员可随时在全国文博网络学院查询录取状态)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员被录取后, 培训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确不能参加培训, 需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家文物局人事司同意。

(二) 学员自行准备做过的相关工程项目等资料, 便于课堂交流学习, 可携带笔记本电脑和数码相机。

(三) 学员须在 10 月 10 日报到时提交 2 张本人 2 寸彩色证件照片, 以供制作学员卡及培训证书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孙延忠 姜凯云

电 话: 010-84662861 13520480689 13021012393

邮 箱: yanzhongsun@sohu.com 364569232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17年8月21日印发

初校: 牛畅

终校: 周君生